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中山大學 函

地址：804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70號

承辦人：李麗敏

電話：07-5252000#4904

傳真：07-5254919

電子信箱：limoon@cm.nsysu.edu.tw

受文者：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7日

發文字號：中研公字第11522001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501中山大學公事所高雄學分班招生簡章.pdf (XC760004240000000_1150X00220_1_07151650090.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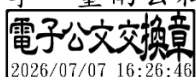
主旨：本校管理學院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開設之「公共事務管理碩士學分班」，115學年第1學期即日起開始招生，敬請貴單位鼓勵所屬同仁踴躍報名進修，並惠請公告所屬周知，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校公共事務管理碩士學分班係為提昇行政機關決策品質與行政生產力，以發展知識經濟、落實終身學習，強化創新變革能力，使理論與實務並重、學術與應用相結合。
- 二、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5年8月24日（星期一）為止。
- 三、檢附本校公事所115學年第1學期「公共事務管理碩士學分班」招生簡章1份。
- 四、上課地點：國立中山大學。
- 五、報名網址：<http://pam.nsysu.edu.tw>（本校公事所）。

正本：高雄市高中高職、高雄市立國中小學校、高雄公私立大學、屏東公私立大學、臺南公私立大學

副本：



國立中山大學 115 學年度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

公共事務管理碩士學分班第 29 期招生簡章

一、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及「國立中山大學辦理推廣服務工作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目的：為提升公務人員對公共事務領域知識與學術研究之層次，擴大中、高階公務人員知識領域，並提高行政效率，本校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特因應公務人員終生學習之需求，開設在職進修課程。今年仍將循往例繼續辦理「公共事務管理碩士學分班第 29 期」之招生。
(以下簡稱本班)

三、招生對象（就讀本班學員應具備下列資格）

學歷：

- 1.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及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院校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和依有關教育部法令具備以同等學力報考研究所碩士班資格者。
- 2.軍警學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四、修讀學分：每學期至少修習二學分，最多修習九學分。

五、學分抵免：學分班學員所修習學分，考取本所碩士班或碩士專班後，至多可申請抵免 18 學分；5 年內所修習並分數須在 80 分（含）以上始得提出申請。

5 年以上所修習之學分，以其修習學分數總數之 1/2 為其申請抵免上限，且分數須在 80 分（含）以上始得提出申請。

六、開班日期：預計 115 年 9 月 7 日開學。

七、擬開設課程（備註：視實際選課情況調整）

第 1 學期	上課時間	第 2 學期（預計）
非營利組織管理研討/2 學分/謝政勳	(二) 10:10~12:00	區域發展與政策/3 學分
媒體與公共事務/2 學分/崔可玫	(三) 09:10~11:00	組織行為與管理/2 學分
都市空間探討/2 學分/郭瑞坤	(二) 16:10~18:00	非營利管理專題研討/2 學分
永續報告書寫作/2 學分/黃奕臻、王聖源	(六) 09:10~13:00 密集授課	

※開課資料以當學期課表為主

八、上課地點：中山大學校內。

九、收費標準：

(一) 學分費：每學分新台幣 4,000 元整。

(二) 登記費：每門課新台幣 600 元整。

(三) 退費標準：開班上課日前退還各項費用 9 成，未逾全期 1/3 退還各項費用半數，已逾全期 1/3 不予退費。因故未能開班全額退費。

十、報名方式：以傳真、郵寄或親送方式將報名文件送至本所。

報名文件應具備：報名表及學歷(力)證明影本、身份證正反面影本及 2 吋照片 2 張。

十一、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8 月 24 日（以郵戳為憑）

（報名表列印於背面）

國立中山大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分專班報名表

登記類別：☐ 學士班 ☒ 碩士班 (請勾選)

(本表一式二份)

姓名		選 讀 系所別	公共事務管理研 究所	登記 號碼	
選讀科目	1.	是否曾在本校選讀 (無者免填)		1. 請黏貼最近六個月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2. 兩份表格需用相同之照片	
	2.				
	3.	1. 時間： 年 月 2. 曾選讀系所：			
	4.				
學(限選填一欄歷)	一般	年 月 大學 (學院)		學系畢業	
	同等學力	年 月 大學 (學院)		學系肄業	
		年 月 專科學校 年制		科畢業	
		年 月 考試		類科畢業	
現職單位 名稱			現職職稱		
身 分 證 字 號 (或護照號碼)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公()		宅()		
手 機			E-mail		
通 訊 處	(請書寄送的聯絡住址)				
本人簽名					

※填表注意事項：

1. 請於報名親自以正楷簽名並繳交一式 2 份。
 2. 請備妥最近六個月所照二吋正面脫帽光面半身相片一式 2 張分別貼妥於報名表上。
- ※洽詢專線：國立中山大學公事所 07-5252000(分機 4904) 李小姐**
- 3. 郵寄地址：804 高雄市鼓山區蓬海路 70 號(中山大學公事所) 李麗敏助理收**